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划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传媒”）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划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进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划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光线传媒此次是以有条件的增资方式认购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长风”）的股权，双方在增资协议中关于增资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在以下条件满足时，光线传媒将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金额为 3,940 万元：

（1）金华长风现有股东股权结构将按下表调整，且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前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宏涛	337.16	33.716%
董冠杰	191.24	19.124%
王永强	71.00	7.10%
王国良	56.6	5.66%
汪海滨	74.00	7.40%
上海思沃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17.00%
金华宏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	10%

（2）光线传媒与金华长风现股东上海思沃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之间的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光线传媒将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金额为 500 万元：

（1）金华长风成立第三方公司或实体，将金华长风员工期权变更至该第三方公司或实体；

（2）金华长风与北京八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合并完成；

（3）北京宏冠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程序；

（4）北京八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程序；

（5）金华飞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程序。

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3 日